

工会活动室管理制度

学院工会活动室是集学习、娱乐、休闲于一体的多功能教职工休息和交流场所。为了充分发挥其效能及体现出和谐、温馨的教工小家氛围，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：

一、活动室由院工会委员会委派相关人员负责日常管理，对室内设备正常维护，协调物业保持室内清洁卫生，。

二、讲究文明礼貌，禁止大声喧哗；注意公共卫生，室内禁止吸烟，不随地吐痰；不乱丢果皮纸屑；将咖啡饮用杯等废弃物放到指定位置；严禁将活动室内的咖啡等饮料外带。

三、按照设备使用规则安全使用，爱护室内各种活动器材，如有人为损坏将照价赔偿。

四、注意节约使用纸杯等一次性用品，鼓励自带杯具，争强环保意识。

五、活动结束后请将桌椅等物品归放原位，以保持室内整洁有序，关闭门窗及电源。

六、活动室开放时间：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休息时间（节假日不开放）。

以上规章制度应严格遵守。

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院工会

2016年7月